

新税收征收管理法系列丛书

新

主编 谷辽海 副主编 杨士海

《税收征收管理法》之 释义·案例

XINSHUISHOUZHENGSHOU
GUANLIFAZHISHIYIANLI

2001年5月



经济科学出版社

新税收征收管理法系列丛书

新《税收征收管理法》之 释义·案例

主 编 谷辽海 副主编 杨士海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年5月

责任编辑：崔新艳
责任校对：孙 昉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刘 军 王 娟

新《税收征收管理法》之释义·案例

主 编 谷辽海 副主编 杨士海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三河德利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10.25 印张 260000 字

2001 年 5 月第一版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5058-2469-4/F·1861

全套(四本)定价:60.40 元 本册定价:17.8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谷辽海

副主编 杨士海

编 委	刘如飞	鲁以亮	黄存兴
	刘井玉	张开乐	吴忠成
	赵 宏	杨坤铁	仇登涛
	王润蕾	王幼林	刘建文
	王文涛	张少平	

前 言

1992年9月4日通过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标志着计划经济时代税收征收管理无序状态的结束，标志着依法治税、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开始，是我国税收征收管理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对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产生了重要的影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法制进程的推进，《税收征收管理法》本身存在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为此，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又对《税收征收管理法》进行了修改；又经过五年多的税收征收实践，《税收征收管理法》仍暴露出许多重大缺陷，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是当务之急，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四次审议，于2001年4月28日通过了对《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修改。对原《税收征收管理法》进行的八十多处的修改，明确规定了纳税人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控告权、检举权、申请复议权、请求赔偿权，同时严格了税务机关的征税程序和税务人员的行为规则，强化了对征税行为的监督，特别是对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化执行措施和查询纳税人储蓄存款的条件、程序做了严格限制。总之，新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既强化了税收征收管理，又保障了纳税人的合法权利，更规范了税收征收制度。

掌握新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对税务机关、税务执法人员，以及广大纳税人，都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为了更好地使税务机关依法征税，让纳税人依法纳税、模范交税，为了让广大税务工作者及纳税人更好地掌握新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我们组织编写了新税收征收管理法系列丛书，该丛书分为《新〈税收征收管理法〉之释义·案例》、《新〈税收征收管理法〉之企业所得税篇》、《新〈税收征收

管理法〉之增值税篇》、《新〈税收征收管理法〉之营业税篇》，具有很强的实用性、针对性和现实性。我们相信该书将会是广大纳税人依法纳税的实用读本，更会是税务机关和税务执法人员的实用执法用书。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定会有错误和纰漏，敬请广大同仁、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改正。

编者

2001年5月

目 录

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	(1)
刑事诉讼案例·····	(135)
曹旭光受贿、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135)
郑如芬等人截留私分税费贪污案·····	(137)
杨全水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41)
张伟逃避追缴欠税案·····	(145)
陈二头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机倒把案·····	(148)
邓玉财、于敏、隋国华等人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51)
常义等十三人和丹东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等 五单位走私汽车案·····	(155)
蒋连春、刘清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68)
行政诉讼及民事诉讼案例·····	(172)
周明元不服湖北省谷城县税务局行政处理决定案·····	(172)
苏安刚不服三台县税务局税收行政处罚决定案·····	(176)
王纪荣不服扬中市财政局财税处罚决定案·····	(179)
曾凡东等商品房买主诉桑植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屋买卖契税承担案·····	(182)
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诉黑龙江省海丰酒业公司等出具虚 假完税证明使其出口货物退税被追回赔偿纠纷案·····	(185)

牡丹江有机化工厂不服牡丹江市郊区财政局 扣缴耕地占用税行政处理决定案·····	(188)
福建省华侨服装拉链制品厂不服泉州海关 行政处罚案·····	(192)
长安县细柳建筑工程公司驻嘉峪关分公司不服 嘉峪关市税务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96)
王贵珍不服保康县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案·····	(201)
支国祥不服税务行政处罚案·····	(204)
四川省泸县粮食局服务部不服泸县人民政府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处罚决定案·····	(208)
平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不服税务行政处理决定案·····	(211)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规范参考·····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39)
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试行)·····	(249)
邮寄纳税申报办法·····	(254)
农业税收检查证管理暂行办法·····	(255)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	(257)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	(260)
出口退税电子化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	(267)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273)
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 保证金实施办法·····	(281)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	(283)
税收征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	(292)
税收执法检查规则·····	(295)

税务稽查案件复查暂行办法.....	(300)
偷税案件行政处罚标准(试行)	(303)
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305)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311)

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与旧法比较〕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立法目的的规定。

制定和实施《税收征管法》，是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以及加强税收法制建设的需要。《税收征管法》是我国颁布的统一的税收程序法，它集中而鲜明地体现了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保证国家依法征税的权利，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立法精神。

首先，制定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最直接目的，是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关系。在这种分配关系中，其权利主体是国家，客体是人民创造的国民收入和积累的社会财富。税收的征收管理，是指国家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在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收税款的全部过程中实施的监督和管理。其内容主要包括税务管

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在整个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有许多重要的征纳税程序、环节、手续、方式、方法及各种具体要求，需要征、纳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这些内容，是任何一个国家的税收管理制度中都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税收征收管理活动是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过程，直接关系到成千上万的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应缴纳的税款能否及时、足额地征收入库，因而是一件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十分严肃的事情。为保障税收征收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必须通过法律来规范征、纳双方的行为，为税收征收管理活动提供明确的执法依据。

其次，制定税收征收管理法，是为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国家的税收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在，我国每年的税收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的90%左右。对实现国家财政收支平衡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税收已成为国家筹集资金，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通过加强税收的征收管理，能够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堵塞税收漏洞，把应征的税款及时足额地征收入库。

再次，制定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另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纳税人，是指依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有纳税义务的单位 and 公民个人。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对每一税款的征税对象、税率、纳税人等都有明确规定，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是指纳税人在依法纳税过程中，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利益。如纳税人申请减税免税的权利；纳税人申请退回多缴税款的权利；纳税人申请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税的权利；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处理决定不服时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等等。为了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必须通过法律加以明确规定，使税务机关和纳税人都有明确统一的

执行依据，这是制定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一个很重要的目的。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与旧法相同〕

〔释义〕本条是关于税收征收管理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依法”指的是依照国家法律以及法律授权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根据本条规定，税收征收管理法只适用于规范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活动。目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收共有 22 个税种。按征税对象划分为：

（1）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6）农业税类。包括农业税、牧业税，主要是对取得农业或者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

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1994 年以前一直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管理，1996 年以后改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因而适用税收征收管理法。

另外，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依照《海关法》及《进出

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与旧法比较]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决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税收开征、停征、税收优惠、退税、补税的决定权的规定。

税收的无偿性、固定性和强制性，决定了任何一个税种的开征、停征和减税、免税、退税、补税都直接关系到纳税人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到国家财政资金的筹集。因而，决定权变得至关重要。

税收的“开征”，是指对国家法律规定的应税项目开始实施征收。“停征”，是指对正在实施征收的应税项目停止征收；“减税”指部分减征应纳税额；“免税”指对应纳税额全部予以免征。“退税”，指税务机关按规定将不应该征收但已经征收的税款退还给纳税人。“补税”指纳税人补缴未缴或少缴的税款。

对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必须依照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这是因为，我国目前税法体系中，有些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发布的税收法律，如《个人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有些则是由法律授权国务院来制定的，如增值税、营业税、

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6个暂行条例。不论是法律，还是行政法规，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违反。在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体系中，有关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规定，主要集中在税收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中，对各级政府和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权限作出了原则规定。凡属这几种情形都要由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或人大授权国务院统一规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本条第二款所称“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中的“机关”指各级各类机关（如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各级人大、政协，各级党委、工会、共青团、军队机关）。“单位”指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机构等。“个人”指每一个公民，包括在中国境内依法应缴纳税款的外籍公民、港、澳、台人员。

本条第二款所称“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税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各类税收行政法规，以及现行税收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擅自”指未经批准而超越权限作出。“决定”包括正式文件和非正式文件，如通知、通告、批复、决议、决定等形式的文件。违反或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都是不允许的。这一规定对各级机关、单位，特别是各级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对于严肃税收法纪、防止越权减税免税，堵塞税收漏洞，更好地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规，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与旧法相同〕

〔释义〕本条是关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概念及义务的规

定。

“纳税人”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亦称“纳税义务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不同税种的纳税人是由课税对象的性质决定的。如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是公民个人或家庭。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只能是企业单位。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这不仅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依法征税的客观依据，也是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法律依据。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任何机关、单位不得向其征收任何税款。根据实际需要，可以从不同角度对纳税人进行分类。如，按照经济性质可分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等；按国民经济部门可分为工业、农业、商业、部队等；按国籍可分为中国人和外国人等。另外，须注意，负税人与纳税人其实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当纳税人所缴纳的税款是由自己负担时，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一致的。当纳税人通过一定途径将税款转嫁他人负担时，纳税人就不是负税人。

扣缴义务人可分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应纳税款代为缴入国库的单位和个人。确定代扣代缴义务人，有利于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简化征税手续，减少税款流失。代扣代缴义务人主要有两类：（1）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的单位；（2）为纳税人办理汇款的单位。

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有义务借助经济往来关系，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入国库的单位和个人。确定代收代缴义务人，同样有利于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简化征税手续。目前，代收代缴义务人主要有两类：（1）受托加工单位；（2）商业批发单位。

代扣代缴义务人不同于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直接持有纳税人的收入可以从中扣除纳税人的应纳税款。代收代缴义务人不直接持有纳税人的收入，因而无法从中扣除其应纳的税款，只能在与纳税人的经济往来中收取纳税人的应纳税款并代为

缴纳。

根据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受本法规范的纳税人，扣除义务人都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纳税种、应税项目、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等，足额地缴纳税款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不得违反规定不缴或少缴，不扣或少扣，不收或少收税款，否则，会受相应的处罚。

第五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与旧法比较〕

第五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完成税收征收任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释义〕 本条规定了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管理格局，以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税收工作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本条第一款明确了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管理格局。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税务总局，它是全国税收征管工作的最高行政主管机关，代表国家依法行使税收征收管理权，并领导全国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则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划内的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为保证税务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全国税务系统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领导体制。因此，省、市、县级没有国家税务

局和地方税务局均应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本条第二款是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提出的要求。税收工作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过程中，往往会遇到来自各方面的阻力和干扰，只有地方人民政府重视和加强对本地税收工作的领导，只有依靠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和地方政府作用的发挥，才有可能排除各种不利因素，保证税收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条第三款所称“有关部门和单位”中“有关部分”指在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直接或间接涉及到的各级政府部门。例如：财政、审计、金融、铁路、交通、民航、邮电、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税收征管工作涉及千千万万纳税人，为加强税收监督和管理，需要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协作。在税收征管法中，把有关部门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义务规定下来，有利于税务机关顺利执法，也为各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税收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关部门和单位”中的“单位”指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这些单位，凡是纳税人的，应自觉履行纳税义务。凡是扣缴义务人的，应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但税务机关需要其提供支持、配合的，也应当积极地支持、协助税务机关执行职务。

本条第四款所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手段、借口阻止、妨碍、干扰税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例如，采取欺骗、隐瞒、拖延、阻挠、拒绝、威胁、侮辱、暴力等方式或手段阻碍税务人员进行税收检查、查处案件、征收税款等，这都属于税收违章、违法行为，均应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条 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